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5]第 000242 号

澳美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【国药准字 HC20170012】，持有人为 澳美制药厂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70329-00202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出差祛痰 选香港小袋装

携带使用更方便



小袋装携带
使用更方便

香港造 不含糖



香港氨溴索 祛痰更方便

【通用名称】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

【适应症】用于急、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、咳痰困难。

【不良反应】极少数患者有轻度的胃肠道不适(如恶心,呕吐,消化不良,腹泻)与过敏反应(如皮疹,罕见血管神经性水肿), 罕见头痛及眩晕等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【批准文号】15袋或18袋：国药准字HC20170012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琼药广审(文)第

号

OTC 广告